

恒德福智能科技（泰州）有限公司

手机、电脑、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1年8月14日，恒德福智能科技（泰州）有限公司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，组织召开了“手机、电脑、汽车配件生产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，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、特邀专家以及企业负责人等，会议成立了验收小组（名单附后）。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工作介绍，查阅环评报告及批复、“三同时”验收监测报告等，并经现场踏勘和询问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恒德福智能科技（泰州）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罗塘街道现代科技产业园，主要从事手机、电脑、汽车配件生产，年产手机、电脑、汽车配件50万件（塑胶件30万件、五金件20万件）。项目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1435平方米，其中租用1F局部2F标准厂房1栋，建筑面积1300平方米，项目建成后可年产手机、电脑、汽车配件40万件（塑胶件25万件、五金件15万件）。

项目企业职工15人，年工作300天，年工作时间为4800小时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项目属于补办手续，2020年6月恒德福智能科技（泰州）有限公司委托江西悦成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《恒德福智能科技（泰州）有限公司手机、电脑、汽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2020年8月26日并通过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（泰行审批（姜堰）〔2020〕20141号）。

项目2020年3月开工建设，2020年6月开始调试。目前项目已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，登记号：91321204MA200C2Q9N001Z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，占总投资的2.5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恒德福智能科技（泰州）有限公司手机、电脑、汽车配件生产项目（塑胶件25万件、五金件15万件）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根据现场勘察，项目存在以下变动：

1、减少一条喷漆固化线， 塑胶件减少 5 万件、五金件减少 5 万件；

2、喷漆固化线分别单独设置，废气收集系统作了相应调整，1#喷漆固化产生的废气和车间无组织废气分别收集后通过水喷淋+UV光氧+活性炭处理，2#喷漆固化产生的废气收和车间无组织废气分别集通过水喷淋+UV光氧+活性炭处理，分别处理后合并排放，减少一根排气筒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。生产废水主要为水喷淋除漆雾产生的废水，经絮凝沉淀处理池处理后，回用于水喷淋除漆雾用水，废浓液交有资质单位处置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，待管网铺设到位接入管网处理。

（二）废气

喷漆固化线分别单独设置，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固化过程产生的废气和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气，1#喷漆固化产生的废气和车间无组织废气分别收集后通过水喷淋+UV 光氧+活性炭处理，2#喷漆固化产生的废气和车间无组织废气通过水喷淋+UV 光氧+活性炭，分别处理后合并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设备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，采用低噪设备、合理布局及建设绿化隔离带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影响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

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收集的粉尘、废漆桶、漆渣、废浓液、废活性炭、废 UV 灯管和生活垃圾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，报告编号：TK21M012185，项目废气、厂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，废水、固废可妥善处置。

（一）废气

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—1996)表 2 中二级标准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天津市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2524-2020)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。

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值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

—1996)表 2 中二级标准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符合天津市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2524-2020) 表 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(二) 噪声

验收监测期间，厂界东、南、西、北界外的昼间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3 类标准要求。

(四) 固体废物

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漆桶、漆渣、废浓液、废活性炭、废 UV 灯管、除尘收集的粉尘、生活垃圾。除尘收集的粉尘出售给相关部门综合利用；废漆桶、漆渣、废浓液、废活性炭、废 UV 灯管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，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。

五、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

(一) 验收结论

项目执行了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，根据现场检查、验收监测结果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、环评及批文，项目建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，不属于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中第八条所规定的 9 种情形之一，验收组原则同意恒德福智能科技(泰州)有限公司手机、电脑、汽车配件生产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(二) 后续要求

1、严格按照环评申报原料组织生产。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》要求，完善验收台账资料；

2、强化废气处理系统的运行管理，确保收集效率及稳定运行，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；污水管网到位后，生活污水须纳管。

3、按照苏环办【2019】327 号文等要求，规范收集、暂存库、转移、处置等，完善固废场所标识标牌、管理台账资料；

4、按照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》等要求，组织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。

2021 年 8 月 14 日